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江阳俊华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CWFNPK5E51050215D22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邵俊华 （刘永贵）
医疗机构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华阳街道酒城大道二段 6 号 1 幢 17 号、18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	中医科*****		
接诊时间	09：00-18：00		
床位数	0 张	联系电话	15883060172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20231221001		
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	壹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8 止）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3】第 12-29-459 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审查机关盖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受理号 _____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江阳俊华中医诊所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华阳街道酒城大道二段6号1幢17号、18号		
	机构类别	中医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CWFNPK5E51050215D22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邵俊华	联系电话	0830-6521833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制品 ☑ 网络(百度)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发布网站：百度 www.baidu.com

医疗机构名称：江阳俊华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华阳街道酒城大道二段 6 号 1 幢 17 号、18 号

诊疗科目：中医科******

川中医【20XX】第 XXXXXX 号

图 (1) 网络

(审查机关盖章)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